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减少及预留份额授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或要求，我们对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减少及预留份额授予的情况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减少及预留份额授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减少及预留份额授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修订。

二、独立董事关于瑞丰医药基金调整认购公司配套融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东资本”）管

理的瑞丰医药基金拟认购本公司配套融资额度不超过 46,000 万元。

经公司与瑞东资本友好协商，拟将其管理的瑞丰医药基金认购配套融资额度调减为 10,000 万元，授权上市公司已经与瑞东资本重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确认上述认购额度调整事宜。

我们对瑞丰医药基金调整认购公司配套融资额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事项不会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丰医药基金调整认购公司配套融资额度的事项。（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年 12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年12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12月13日